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515號

原　　告　詹宗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政學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